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代 理 人 吳熾松

相 對 人 HON-KWANG ELECTRIC CO., LTD.

鳳冠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卓森福

相 對 人 卓彥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陸萬陸仟柒
佰零肆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
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
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
又依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
1項、第3項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
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
確定之；且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
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重訴
字第336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又該

01 判決係於上開法條修正施行前裁判者，故仍適用修正前之規
02 定。

03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
04 757 萬4,727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萬6,704 元，已全數
05 由聲請人預納，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16萬
06 6,704 元，並依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
07 利率即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0 官提出異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1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